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8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天、陳亭妃、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指出，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指出，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判決理由指出，醫師提供相關適當訊息有助於病患就醫選擇，為落實病患自主權所必要，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未必有利於國民健康之維護；而我國自 32 年醫師法制定施行起迄 75 年醫療法制定施行止，均准許醫師為醫療廣告已歷 40 餘年，未見相關衛生福利機關提出任何實證資料足以推論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為維護國民健康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此外，醫師執行醫療業務，非絕對應於醫療機構為之，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於醫療機構外執行業務，更非僅能於同一醫療機構執業。故醫師得否自主為醫療廣告與醫療機構可否為醫療廣告，分屬二事，尚難以醫療機構已可為醫療廣告為由，即禁止醫師為之。醫師依其本於醫師資格為醫療行為之獨立性，就其醫療業務所為廣告，非醫療機構所能代替，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獨立保障。
- 三、綜上，憲法法庭認為，現行條文規定為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與所採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手段間，難認有何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醫師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余 天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吳琪銘 郭國文 許智傑 邱議瑩

陳素月 江永昌 陳歐珀 鄭運鵬 吳秉叡

陳明文 羅致政 湯蕙禎

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不得為醫療廣告。</p>	<p>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p>	<p>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指出，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其中關於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二、判決理由同時指出，由醫師提供相關適當訊息，自有助於病患就醫選擇，為落實病患自主權所必要，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未必有利於國民健康之維護。</p> <p>三、我國自 32 年醫師法制定施行起，迄 75 年醫療法制定施行止，醫師法均准許醫師為醫療廣告，期間已歷 40 餘年，未見相關衛生福利機關提出任何實證資料，足以推論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為維護國民健康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非絕對應於醫療機構為之，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於醫療機構外執行業務，更非僅能於同一醫療機構執業。故醫師得否自主為醫療廣告與醫療機構可否為醫療廣告，分屬二事，尚難以醫療機構已可為醫療廣告為由，即禁止醫師為之。醫師依其本於醫師資格為醫療行為之獨立性，就其醫療業務所為廣告，非醫療機構所能代替，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獨立保障。</p>

		<p>五、綜上，憲法法庭認為，現行條文規定為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與所採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手段間，難認有何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醫師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	--	---